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南寨石灰岩矿勘查及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偃师政采招标（2026）3号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日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委托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南寨石灰岩矿勘查及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内容：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南寨石灰岩矿勘查及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项目。

2. 服务范围：对所在矿区的矿产资源进行地质勘查，包含地形测绘、地质填图、浅钻或槽探、钻探、岩矿测试等地质工作，查明资源储量，为下步采矿权出让工作提供地质资料依据。

3. 乙方抽调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装备和设备，为偃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服务周期3年。

#### 二、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地质勘查资料达到勘探程度，提交的勘查报告应通过评审备案，开发利用方案应通过评审公示，满足采矿权登记发证工作要求。

####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方案报告。

2. 服务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 服务方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测绘、槽探工程、钻探工程及采样测试、编制方案、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等。

#### 四、服务成果的交付

1. 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提供评审通过后的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南寨石灰岩矿勘查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纸质版一式肆份（含电子版）。

2.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在报告评审通过后5日内交付，交付地点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3. 乙方应当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以及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民事权利。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提交完整的技术服务报告及成

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及成果不符合甲方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继续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超期完成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 1. 项目经费

本项目中标经费为人民币 3939464.00 元整（大写：叁佰玖拾叁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勘探工程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第一年（2026 年）支付项目经费的 30%即（人民币 ¥1181839.2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玖元贰角），野外验收合格后，第二年（2027 年）支付项目经费的 40%即（人民币 ¥1575785.6 元，壹佰伍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报告及方案评审通过并提交后第三年（2028 年）支付全部尾款即（人民币：¥1181839.2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玖元贰角）。

（2）若该矿权能出让成功，出让后，应一次性结清相关费用；若出让不成按支付方式（1）执行。

## 六、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决算手续。

###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在服务过程中应保证人员及设备安全，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施工和找矿勘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

(5)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地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乙方可根据报告等资料申报相关奖项的除外），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有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除此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责任、实现合法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89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67 号

电话：0371-853959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相济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8038020977777

签约时间：2026年4月3日